

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泗政地征补〔202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现将泗县2023年第3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本批次土地征收涉及1个地块，拟征收集体土地5.8639公顷，其中农用地5.8639公顷（耕地5.3932公顷），建设用地0.0000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3-1#：位于虹城街道东关社区范围内，东至东关社区耕地，南至东关社区耕地，西至东关社区耕地，北至东关社区耕地。（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二、土地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宿州市环保工程学校实习实训基地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共利益的有关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和本公告征收土地的地理位置，土地补偿费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17150万元/亩，安置补助费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1850万元/亩。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

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四、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泗政〔2008〕17号）规定：在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每户人均耕地面积少于0.3亩，被征地时年满16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

如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最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若国家和省政府有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